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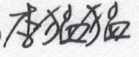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L2F0Q7Y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创新创业产业园 18#楼 2 层生产车间 2925 平方米，建设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张兰香	联系电话	15637599872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张兰香	联系电话	15637599872
身份证号码	412328198109299024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REHR9Q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805035410000006		
环评单位联系人	李猛猛	联系电话	15639296750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第 65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76 吨，氨氮 0.0331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038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2.9.20</p>



环评 编制 单位 以及 编制 主持 人承 诺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p></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p>编制主持人(签字) </p></div>
---	---

打印编号: 16631195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2tex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套防护用品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L2F0Q7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兰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兰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兰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REHR9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猛猛	201805035410000006	BH0151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猛猛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	BH015121	
郑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3117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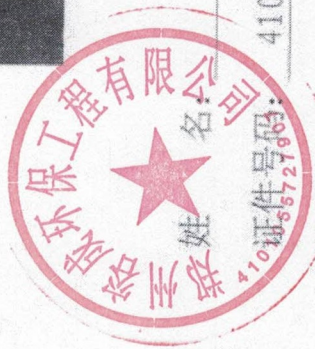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李猛猛



证件号码: 41038119860610457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06

复印无效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81198606104574		
社会保障号码	410381198606104574	姓名	李猛猛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410199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01	

账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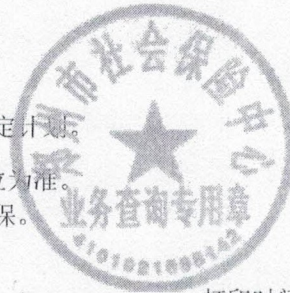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935.03	2088.64	0.00	94	2088.64	26023.6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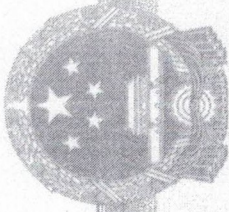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09.13 17:16:29

打印时间：2022-09-13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REHR9Q

名称 郑建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士坤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保护监测，环境
 影响评价；批发兼零售；环保设备。（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莲花街11号纽科科技园6号楼西
 单元3楼西户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		
项目代码	2204-411025-04-01-92336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张兰香	联系方式	15637599872
建设地点	河南省 许昌 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113 度 30 分 37.515 秒， 33 度 53 分 0.9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 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卫生材料及 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204-411025-04-01-923360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925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428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2010年10月1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38号）；2018年8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开展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9年9月2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225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p> <p>规划期限：2009-2020年。</p> <p>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以西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13.07km²。</p> <p>发展定位：许昌市重要的加工制造业基地，襄城县新的经济增长极，以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鞋业为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辅，产业生态良好、功能齐全的高层次、现代化产业基地和人居环境优美的新城区。</p> <p>主导产业：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制鞋。</p> <p>产业布局：北二环路以北、首山大道以西区域为服装制鞋产业园；北二环路以北、阿里山路以西区域为一次性卫生用品产业园；紫云大道以西、锦襄路以北、北二环以南区域为装备制造产业园。</p> <p>本项目租用创新创业产业园18栋2楼进行生产，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规划图见附图5 -1）和房东提供的土地证（附件5），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布局规划。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入驻证明（见附件3），本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防护用品项目入驻。</p> <p>综上，本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要求。</p> <p>二、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2016年，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规模范围及面积不变，调整后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造产业。</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 25号），拟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p> <p>本项目租用创新创业产业园18栋2楼进行生产，根据《襄城县产业集</p>
-------------------------	---

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规划图见附图5-1）和房东提供的土地证（附件5），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布局规划。

表1 与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跟踪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准入条件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3、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4、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正在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依托现有企业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工艺技术较先进，规模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搬迁企业	符合
污染控制	1、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2、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需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方可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排放口。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项目投资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为防护服生产项目，该行业暂无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所用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设备，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用量较少；产生的固废经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因子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相符
负面清单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亦不涉及落后的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防护服生产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去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医药制造、化工类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条款所述原辅材料；不属于医药制造、化工类等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限制新建、改扩建无法进入污水管网、且排水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污水管网已经接通，且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	
	对于已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非主导产业项目、且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限制扩大规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机电设备制造业：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涉及重金属排放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服装制鞋制造业：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p>根据表1分析可知，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符合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评价相关要求。</p>			

	<p>三、《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文件，本次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规划规模约为13.10平方公里，与上一轮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版）的总用地规模13.07平方公里基本保持一致，仅对规划范围边界进行优化调整，不再进行规划扩区。调整内容是将现有规划西北侧、东北侧部分区域调入，对南侧边界优化调整，优化调整后仍保持一个片区。</p> <p>调整后布局建设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纺织服装制鞋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太阳能光伏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等6个功能区。</p> <p>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重点发展红薯、辣椒、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p> <p>纺织服装制鞋产业园重点发展制衣、制鞋产业。</p> <p>现代物流产业园具备物流中心、配送中心、运输枢纽设施、运输组织及管理中心和物流信息管理中心等。</p> <p>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重点发展光伏辅材、高效单晶硅电池片、光伏组件、铝边框、银粉银浆等产业。</p> <p>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箱式变电柜、高低压配电柜等产品为主。</p> <p>绿色家居产业园重点发展禾香生态板、板材饰面、智能成品家具为主。</p> <p>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中的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优化示意图对比（附图5-2），本项目产品为防护服，所在位置未进行细化分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外企业已出具承诺，若日后随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规划进程过程中，该地块用于规划布局的产业发展，企业将无条件搬出该地块（附件8）。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p>

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已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204-411025-04-01-923360（备案文件见附件2）。

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2月）和《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4月）、《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2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红线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1）许昌市大气环境规划目标：2020全市PM ₁₀ 达到87μg/m ³ 、PM _{2.5} 达到56μg/m ³ 、优良天比例达到65.8%。 （2）许昌市水环境规划目标：2020年，颍河、北汝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清潁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Ⅴ类水体；同时落实省定要求，力争2020年底清潁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体；力争地表水省控县界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0%和消灭劣Ⅴ类水质。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Ⅳ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1）区域环境空气SO ₂ 、NO ₂ 、CO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臭氧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2）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柳叶江。（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经厂区内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上线	（1）许昌市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0.69亿m ³ 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	项目租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创新创业产业园18栋2楼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用地资	相符

	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达到21.6和16.5m ³ /万元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00 以上。202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41420万m ³ , 2030 年控制在40220万m ³ 。(2) 许昌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155 万吨, 非电行业控制在670万吨, 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485万吨。到2020 年, 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 年下降13%。到2020年, 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37万吨标准煤以内。(3) 许昌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344311.83 公顷, 确保289779.33 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4521.85 公顷;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降低到107.00 平方米; 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到52211.80 公顷; 农用地稳定在381905.01 公顷。	源; 项目所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主要为生活用水; 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且各项能源供应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 本项目建设不触及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等资源上线, 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3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内, 属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表3	相符

表3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02520002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2	受体敏感区、高排放区、弱扩散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优先发展煤化工、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 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 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2、严格限制炼焦、建材、橡胶行业发展规模, 建材行业维持现状规模。 3、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建设, 禁止建设涉及电镀、炼胶、硫化等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防护服生产, 不属于集聚区严格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	1、重点行业二氧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相符

					<p>物排放管 控</p> <p>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p> <p>3、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p> <p>4、对现有企业工业粉尘及VOCs 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5、加快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建设。</p>	<p>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排入柳叶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评价建议企业根据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制定应急预案</p>	<p>相符</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依托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2、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3、现有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能耗的行业，用水、用电、污水处理均依托集聚区已建的基础设施	相符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重点单元“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位置关系见附图7。

3、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通用	<p>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p>	<p>本项目属于防护服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不属于上述严禁新增产能行业；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含量的物料；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3.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本项目采用能源为电	符合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防护服生产加工项目，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实行区域内VOCs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VOCs排放，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本项目属于防护服生产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中相关要求。</p> <p>4、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p> <p>（1）北汝河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号），许昌市饮用水源</p>			

保护区规划：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根据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距离北汝河约4.9km，位于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外，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满足排放标准后达标排入柳叶江，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襄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襄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①襄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老城区，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②襄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茨沟乡，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3) 襄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襄城县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①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500米的区域。

②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8米、西6米、南46米、北22米的区域。

③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38米、南26米、北28米的区域。

④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7米、西21米、南至238省道、北22米的区域。

⑤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1米、西43米、南至024县道、北4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不在上述规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

(4) 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群众饮用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

(一) 颍阳镇（1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3.10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76米，北边边

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87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二) 王洛镇 (1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0.61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8.85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72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1.70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三) 库庄镇 (1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4.67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7.52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四) 十里铺镇 (1个)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2.86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36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73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五) 山头店镇 (1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7.18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8.3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13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8.11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六) 茨沟乡 (2个)

1.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25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6.83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七) 姜庄乡 (3个)

1.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6.56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31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5.8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05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5.4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5.95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8.44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内，选址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与《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许昌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5。

表 5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项 目	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满足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相符
23.加快推进低	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生	相符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监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5.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相符
	29.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	按照“空气质量好、生产影响小”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减排比例，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采暖季节对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以热定产”、“以量定产”，将特殊时段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一证式”管理。	评价建议企业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减排比例，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相符
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	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满足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相符

		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24.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监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VOCs废气。	本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6.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VOCs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	相符
	30.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	按照“空气质量好、生产影响小”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减排比例,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采暖季节对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以热定产”、“以量定产”,将特殊时段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	评价建议企业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减排比例,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	相符

	污许可证，实施“一证式”管理。	制度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p>6、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企业使用的胶条为低 VOCs 含量的物料。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的要求。</p>			
<p>7、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p>			

(2021年修订版) 符合性

本项目绩效分级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执行,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6 与通用行业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基本要求	本项目	相分析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涉VOCs物料为固态原料,常温下无挥发性,盛装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VOCs物料为固态原料,常温下无挥发性	相符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VOCs物料为固态原料,常温下无挥发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VOCs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运方及输管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本项目运输主要是公路运输,评价要求企业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	本项目运行期需按照要求建立运输监管电子台账	相符

		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月以上。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本项目正在环评阶段，待建成后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	评价要求企业运行期按照要求记录各类台账，并保证记录信息完整	相符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行期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其 他 控 制 要 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 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	本项目属于通用行业，不涉及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

		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厂区内未利用地已进行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满足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要求。

8.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7。

表 7 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	类别	发改委备案内容	实际拟建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	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一致
2	建设地点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一致
3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	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	一致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生产无纺布、无纺布制品、计划租用创新创业产业园 18 栋 2 楼，面积 2925 平	该项目主要生产无纺布制品、计划租用创新创业产业园 18 栋 2 楼，面积 2925 平	不一致，本项目不生产无纺布
6	主要生产设备	平车四线机、压胶机、断布机	缝纫机、电剪、压胶机、断布机、封口机	不一致，以实际建设为准
7	主要工艺	设计图样、断布、裁剪、缝制、压胶、检验、包装、最后成品装箱	设计图样、断布、裁剪、缝制、压胶、检验、包装、最后成品装箱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不在生产无纺布，只生产无纺布制品；综上所述，项目实际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租赁创新创业产业园（该产业园厂房由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18#楼 2 层生产车间 2925 平方米建设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项目。

1.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基本组成详见表 8。

表 8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8#厂房 2 楼	占地面积 2000m ² ，97.5m*30m，分为办公生活区（含食堂）、原料区、裁剪区、缝制区、压胶区、检验包装区和成品区等	建筑物依托现有，生产设施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集中供给	依托
	供水	由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2m ³ ）+现有化粪池（10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柳叶江	隔油池新建，化粪池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压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在固废暂存区（20m ² ）内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经危废间（5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表 9 所示。

表 9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套/年）
1	防护衣	300 万
2	隔离衣	200 万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0。

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裁剪区				
1	断布机	通用	1	断布
2	电剪	10 寸	1	裁剪
成型区				
3	缝纫机	通用	50 台	缝制
4	压胶机	通用	20 台	压胶
包装区				
5	封口机	无	1 台	包装封口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无纺布	300	吨	外购
2	缝纫线	0.5	吨	外购
3	胶条	150 万	米	外购，重 0.5t
4	松紧带	1	吨	外购
5	纸箱	10 万	个	外购
6	水	1380	m ³	/
7	电	320 万	kw·h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

(1) 无纺布：无纺布由聚丙烯材料构成。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高达 160-175℃，耐热，热分解温度为 350℃，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 0.90g/cm³，是最轻的通用塑料。

(2) EVA 胶条：EVA 胶条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能够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要。

本项目共有职工100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但部分员工在厂区内食用午餐，项目年工作日300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结合同类项目实际的生活用水情况，非住宿人员取4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4m³/d（1200m³/a）。

食堂用水参考 DB41/T385-2020 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食堂用水指标取15L/(次·人)，食堂供 40 人就餐，每日供餐 1 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

本项目生活用水共计约 4.6m³/d（1380m³/a）。

②排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水量为4.6m³/d，138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产生量为 3.68m³/d、110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约为 320 万 kw·h/a，由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电网统一供给，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设备及日常照明，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白班），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第 18#标准化厂房 2 楼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2925 平方米，厂房面积约 2925 平方米，厂房按照工艺流程布置有裁剪区、成型区和包装区。办公及生活区布置在厂房北部。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本着合理布置、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为宗旨，工艺布局紧凑，保持了总体布局合理性和完整性，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4。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防护服及隔离衣，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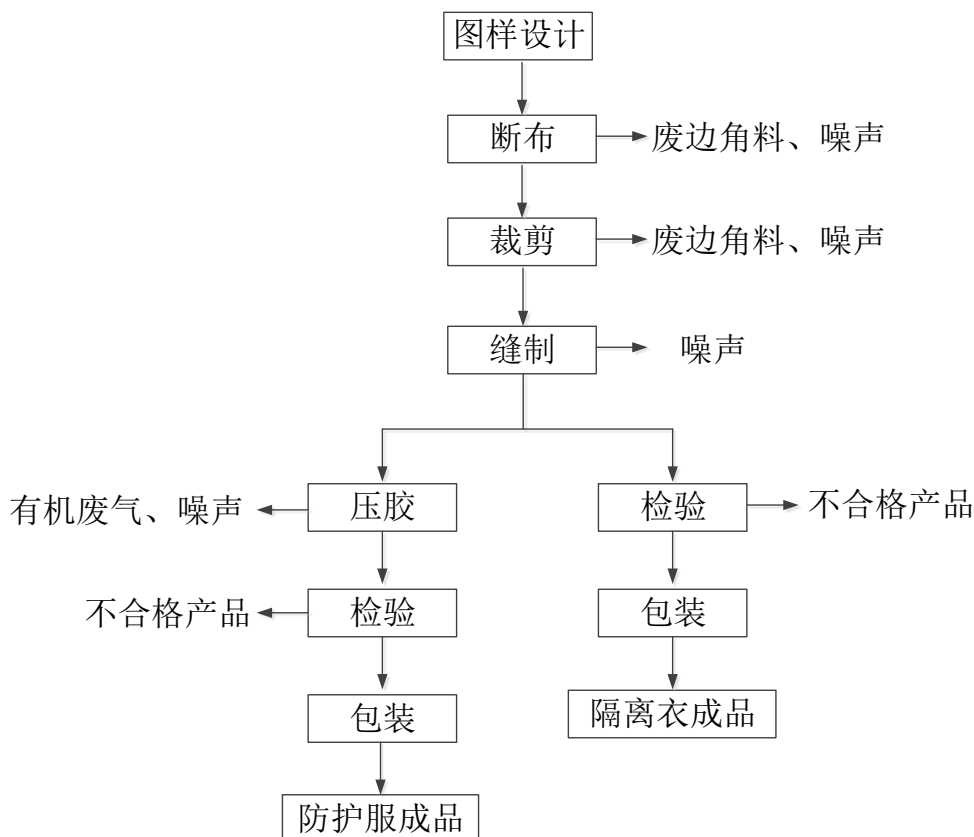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图样设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样板设计。

(2) 断布、裁剪：根据设计的样板尺寸，将无纺布进行裁断，然后根据样板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3) 缝制：裁剪好的无纺布通过缝纫机进行缝合。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4) 压胶：通过压胶机将胶条贴在半成品上，压胶机工作温度为 160 度左右，工作时间 1s。本项目使用的无纺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为高聚物。物质在聚合反应条件下绝大多数经反应而生成聚合物，聚丙烯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350℃。本项目压胶温度为 160℃左右，在该温度下聚丙烯聚合物基本不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

的有机物，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可知，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035%。此过程同时会产生噪声。

（5）检验：对缝制或压胶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检测，此过程会有不合格产品。

（6）包装、成品：将单件防护服进行真空封装，封装后经自动包装机进行盒装。

3、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压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断布、裁剪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 UV 光氧催化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机器运转产生的废机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租赁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创新创业产业园18栋2楼建设年产500万套防护用品项目，根据现场调查，该厂房目前空置，本项目建设前，该车间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发布的 2020 年 1 月-12 月的数据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具体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57	35	162.8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8	75	18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6	70	12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3	150	115.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53	80	66.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0	160	112.5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2	60	2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4	150	16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表 12 可知，襄城县 2020 年 PM_{2.5}、PM₁₀、O₃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 号）文件提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措施，最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在采取以上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许环建审【2021】25 号）中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15 日连续 7 天对张文庄（项目南侧约 1.83km）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统计项目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	张文庄	监测值范围	mg/m ³	0.18~0.39
		评价标准	mg/m ³	2.0
		浓度占标率	%	9~19.5
		超标率	%	0
		达标情况	—	达标

由表 13 可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在 0.18~0.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2.0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柳叶江，汇入文化河，属于颍河支流，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市考县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2 年 6 月 6 日），颍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 M10 高效率单晶硅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4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测定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指数范围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W1 襄城县中州水务排放口上游 500m	pH	7.5~7.7	6~9	/	0	达标
	COD	14~16	20	0.7~0.8	0	达标
	BOD ₅	1.1~1.6	4.0	0.275~0.4	0	达标
	氨氮	0.801~0.812	1.0	0.801~0.812	0	达标

	W2 柳叶江与文化河交汇处上游 100m	pH	7.4~7.6	6~9	/	0	达标
		COD	12~15	20	0.6~0.75	0	达标
		BOD ₅	0.9	4.0	0.225	0	达标
		氨氮	0.813~0.856	1.0	0.813~0.856	0	达标
	W3 文化河与柳叶江交汇处上游 100m	pH	7.5~7.7	6~9	/	0	达标
		COD	11~18	20	0.55~0.9	0	达标
		BOD ₅	0.7~1.7	4.0	0.175~0.425	0	达标
		氨氮	0.809~0.885	1.0	0.809~0.885	0	达标
	W4 文化河与柳叶江交汇处下游 1000m	pH	7.5~7.6	6~9	/	0	达标
		COD	12~15	20	0.6~0.75	0	达标
		BOD ₅	1.0~1.1	4.0	0.25~0.275	0	达标
		氨氮	0.803~0.869	1.0	0.803~0.869	0	达标
<p>由表 14 可知，各段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BOD ₅		SS		氨氮	
			500mg/L		300mg/L		400mg/L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80mg/L		170mg/L		250mg/L		30mg/L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去除率70%以上		2.0mg/m ³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 120mg/m ³ , 10kg/h		4.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大于90%、排放限值 1.5mg/m ³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3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本项目涉及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38t/a。</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襄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 1104m³/a，出厂界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氨氮 30mg/L，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因此本项目出厂界总量核算为 COD0.276t/a、氨氮 0.0331t/a，排入地表水体总量核算为 COD0.055t/a、氨氮 0.0055t/a。</p> <p>本次评价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分别为 COD0.276t/a、氨氮 0.0331t/a，非甲烷总烃 0.003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施工期短，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压胶工段	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86	0.72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5000	80	80	是	0.0017	0.0007	0.144	80mg/m ³ , 去除率70%以上
	食堂油烟	油烟	DA002	油烟	产污系数法	0.0072	6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TA002)	4000	100	90		0.00072	0.0024	0.6	1.5mg/m ³ , 去除率90%以上
无组织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21	/	加强管理	/	/	/	/	0.0021	0.0009	/	2.0mg/m 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产生的油烟。具体见如下分析：

1.1.1 有机废气

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压胶工序废气：

本项目压胶温度为 160℃左右，在该温度下聚丙烯、聚乙烯聚合物基本不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的有机物，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可知，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035%计。本项目胶条使用量为 150 万米，约合 0.5t；无纺布使用量为 300t/a，需要压合部位的材料约为使用量的 10%、30t；则项目压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07t/a，产生速率 0.0045kg/h。

项目拟在压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取 8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 5000m³/h，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以 80%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86t/a（0.0036kg/h）、产生浓度为 0.72mg/m³，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07kg/h、排放浓度为 0.14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去除效率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中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达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

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UV 光氧催化装置工作原理：

通过特制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气，在紫外线光能量的作用下，使有机气体分子内部发生裂解，化学键断裂，形成游离状态的原子或基团（C*、H*、O*等）；混合气体中的氧气被紫外线光裂解形成游离的氧原子并结合生成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混合气体中的水蒸气被紫外线光裂解产生羟基[$UV+H_2O \rightarrow H+OH^-$ (羟基)], 而这些生成的臭氧和羟基具有极强的氧化性, 可将废气分子裂解产生的原子和基团氧化成 H_2O 和 CO_2 等无污染的低分子化合物。另外, 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可裂解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 破坏细菌的 DNA 核酸, 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 彻底达到脱臭及杀菌的目的。UV 光氧催化装置特点: 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 (VOCs)、无机物等主要污染物; 运行成本低, 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 无噪音, 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 只需作定期检查, 设备能耗低, 设备风阻极低 $<30pa$, 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的能耗; 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 适合于布置紧凑、场地狭小等特殊条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 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 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 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 就能吸引气体分子, 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 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 废气经过滤器后, 进入设备排尘系统, 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特点: 吸附效率高, 吸附容量大, 适用面广; 维护方便, 无技术要求; 比表面积大, 良好的选择性吸附; 活性炭具有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 吸附效率高, 能力强; 操作简易、安全。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上述组合工艺处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1.2 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厨房在烹饪过程中, 食用油和食品加热发生一系列复杂变化, 产生热油解污染, 主要成分为烃类、醛、酮、酸等。本项目用餐人数为 40 人, 按最大用餐人数考虑,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职工均在厂区用午餐, 项目食堂, 设有两个灶头, 所用燃料为天然气。

本项目食堂用油按照我国居民日均食油量 $20g/d$ 计算, 本项目食堂耗油量约为 $0.24t/a$ 。油烟的产生量占油耗量的 $2\% \sim 4\%$, 本项目取平均值 3% ,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72t/a$ 。食堂内安装有集气罩, 每个灶头的排风量以 $2000m^3/h$ 计, 食堂运行每天按 1 小时计, 则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4 万 m^3/d , 即 $1.2 \times 10^6 m^3/a$, 因此油烟产生浓度为 $6mg/m^3$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食堂安装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

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4kg/h，油烟排放量为 0.00072t/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至房顶通过高于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大于 90%、排放限值 1.5mg/m³ 的要求，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16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时长(h/a)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1	DA001	有机废气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3.51047972	33.88341381	15	0.6	60	240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油烟排放口	油烟	113.51047443	33.88392607	置顶	0.2	/	300	一般排放口

表 1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颗粒物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每天工作 8h，生产过程均属于间歇式，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非正常情况；如若环保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此时产生的非正常工况偶有发生，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产生速率为 0.0036kg/h，按最大不利情况考虑，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无去除率的情况下，项目各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时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废气产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产排情况		发生次数及持续时间
				产排速率 (kg/h)	产排浓度 (mg/m ³)	
1	DA001	有机废气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36	0.72	1 次/a, 10min/次

由表 18 可知，非正常工况时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较小。本项目为保护项目周边

环境质量，有机废气末端设置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双重废气治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80%，非正常工况下，UV 光氧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故障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每班次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均较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水源强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但部分员工在厂内用午餐，项目厂区厕所为水冲厕，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食堂用水按 15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4.6m³/d，138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产生量为 3.68m³/d、1104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各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60mg/L、SS14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10mg/L**。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新建，2m³）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化粪池（100m³）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8m³/d，现有化粪池体积为 100m³，经调查，化粪池已使用容积约为 75.2m³/d，尚剩余 24.8m³/d，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使用。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2.2 生活污水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简况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隶属于襄城县水务局，位于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设计总体处理规模为 5×10⁴m³/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3×10⁴m³/d。处理后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入柳叶江经文化河进入沙颍河，属淮河流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属于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

②本项目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的接管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雨污管网铺设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碰管接通。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由襄城县政排水管网能够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本项目废水纳污、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COD250mg/L、BOD₅160mg/L、SS14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2mg/L，排放浓度能够达到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COD380mg/L、BOD₅170mg/L、氨氮 30mg/L、SS250 mg/L）。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19 废水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 (mg/L)	250	160	30	140	2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mg/L)	380	170	30	250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mg/L)	50	10	5	1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mg/L)	50	10	5	10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已经达到5万 m³/d，目前尚余 2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总量为 3.68m³/d，废水量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尚余处理能力，因此从水量上分析，该项目废水完全可以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各单因子浓度均低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从水质角度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水能够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2.3、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50891387	33.88157888	1104	区域污水处理厂	间断,有一定规律性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结合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远期)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流量、pH、BOD ₅ 、COD、氨氮、SS、 动植物油	1年一次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多,噪声主要来自于断布机、电剪、缝纫机、压胶机以及封口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企业实际运行经验以及项

目设备设计资料，确定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为70~90dB(A)。本项目噪声源主要降噪措施为厂房阻隔以及基础减振。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噪声源强/dB(A)	距声源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断布机	/	1	85	1	减振、隔声	12	63.4	昼间	26	37.4	1
2		电剪	/	1	80	1	减振、隔声	15	56.5	昼间	26	30.5	1
3		缝纫机	/	50	60	1	减振、隔声	3	50.5	昼间	26	24.5	1
4		压胶机	/	20	70	1	减振、隔声	5	44.0	昼间	26	18.0	1
5		封口机	/	1	70	1	减振、隔声	10	50.0	昼间	26	24.0	1
6		风机	/	1	90	1	减振、隔声罩	1	75.0	昼间	26	49.0	1

备注：相同设备选取距室内边界最近的1台为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经预测，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见表 26。

表 24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声源在厂界昼间噪声值 单位：dB(A)

项目	时段	本项目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东厂界	昼间	44.6	65
南厂界	昼间	41.7	
西厂界	昼间	51.2	
北厂界	昼间	39.5	

由预测结果知，本项目所在车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要求
东厂界	1 季度 1 次，每次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断布、裁剪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过程中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不合格品产生系数约为 0.1%，即产生量约 5000 套/a。企业拟对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固废暂存区（20m²），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如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指南中附表 1 至附表 3 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附表 1 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二）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标明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以及具体名称。

三）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

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四)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五)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器运转产生的废机油、UV 光氧催化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由于危废间在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评价要求企业在危废间建设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对危废间进行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送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和生产工序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共用一套），危废间废气不得无组织排放；同时要求废机油加盖密闭暂存，废活性炭置于专用的密闭容器内暂存，严禁敞口、裸露暂存，以此减少危废间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危废间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危废间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

①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需使用机油，定期补加、隔一段时间后需对机油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行业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14-08，危险特性 T，I），本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1t/a，机油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经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按 0.25kg/kg 活性炭计，项目压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86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60%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0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产生行业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评价要求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 UV 灯管

本项目拟建设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气治理设施，配备 18 只灯管，每年更换两次，每次更换 18 根，每根灯管重量约为 0.2kg，则本项目光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3.6kg/a，项目所用灯管为含汞电光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置有专用危废暂存间用于废 UV 灯管的暂存，存放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5t/a	设备维护	液态	a	T/I	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0-49	0.0206t/a	废气处理	固态	1a	T	
3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3.6kg/a	废气处理	固态	1a	T	

建设单位车间内设置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采用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储存间外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 号文件）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性质分类收集和临时储存，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容器承装，分类存放，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铺设人工防渗膜，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1×10⁻¹⁰cm/s。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评价要求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密闭盛装危险废物	符合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评价要求企业根据危废的种类选择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的容器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企业应定期对危废间进行巡视,并制定危废盛装容器的更换周期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贮存容器与贮存物质不相互反应	符合
选址与设计原则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其地震烈度为 7 度,地壳稳定性较好。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危废间在仓库内设置独立隔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单位,不涉及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未见溶洞,不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符合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居民中心区侧风向	符合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水混凝土浇筑,表面无裂痕,项目设计在现有硬化地面基础上对地面、导流沟、截流池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仓库内设置导流沟、截流池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废气负压收集装置。	符合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本项目仓库内安装安全照明设施。	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水混凝土浇筑,表面无裂痕,项目设计在现有硬化地面基础上对地面、导流沟、截流	符合	

		池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项目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大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及总储量的 1/5。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评价要求企业将危废按照类别进行分区存放，以半墙形式隔开	符合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间防渗采用“耐磨耐酸水泥+环氧地坪漆”的防渗处理，防渗涂层铺设厚度不少于 2m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本项目按要求设出入台账，对出入的危废进行登记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本项目按要求设出入台账，详细记录危废的贮存情况，台账至少保留三年	符合
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本项目危废间为密闭专业用房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截流池、导流槽等清理出来的泄漏物委托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置	符合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社会检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p>			

表 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生产车间内	5m ²	铁制容器密闭贮存	0.5t	60d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铁制容器密闭贮存	0.5t	60d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桶装	0.2t	60d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分类收集，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 号）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 号）要求严格落实后，能够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途径	产生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断布、裁剪	0.5t/a	一般固废	/	分类收集，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5000 套/a		/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5t/a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危废间暂存，交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0206t/a		HW49 (900-039-49)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0.0036t/a		HW49 (900-023-29)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t/a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固废暂存间均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综上，项目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厂区不储存机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表 30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物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废机油	0.05	危废暂存间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性质见下表。

表 31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物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机油		
技术说明书编码	8956	CAS	/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具有刺激
侵入途径	皮肤、消化道、呼吸道等	有害燃烧产物	CO、CO ₂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肾脏危害，吸入滴雾或者液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危险特性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理化性质			
熔点 (°C)	-18°C	相对密度 (水=1)	0.87-0.9

沸点 (°C)	282-338°C	外观及外形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理性资料			
毒性	属低毒类。具有轻微刺激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泄漏以及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对人体造成伤害。

6.3 环境风险影响简单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废机油具有火灾发生的危险。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含有烟尘、CO、CO₂及其他未完全燃烧的烃类等物质，具有一定的毒性和窒息性，因此在废机油燃烧期间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和人群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将会对厂内员工及周边距离较近的居民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严重不利影响。

(2) 水环境风险分析

一旦引发火灾，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地表水体，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场所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

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6.4.2 应急要求

a 工程车间内的设备、构筑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具有火灾危险场所的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要符合防火要求，另外应根据不同危险类型设报警器。

b 按规定合理的设置走道、安全出口以利于发生火灾时人员的紧急疏散。

c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套。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式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组成。

d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处均配置灭火器。

6.5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事故的防范措施是项目风险评价的重要内容。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1)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的原料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检查。

(2) 建立火灾、泄露等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3)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5)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班，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6) 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根据生态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6.6 制定应急预案

本项目由于自身的特殊性及其风险性，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应编制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急内容见下表。

表 3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车间、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7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投资方应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使其运营期间发生火灾、泄露风险的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的场地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创新创业产业园（该产业园厂房由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18#楼2层生产车间。对照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对照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附件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

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亦较小。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外环境关系较简单，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子，本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制约周边的发展。

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 97-1996)表 2、《关于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餐饮 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604-2018)
	排气筒 DA002	油烟	集气罩+静电式 油烟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暂存后经市政管 网排入襄城中州 水务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第一污水 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标准、襄城中州水 务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断布机 电剪 缝纫机 压胶机 封口机 风机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断布、裁剪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产生的机器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设置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项目生产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38t/a	/	0.0038t/a	+0.0038t/a
废水	COD	/	/	/	0.276t/a	/	0.276t/a	+0.276t/a
	BOD ₅	/	/	/	0.177t/a	/	0.177t/a	+0.177t/a
	SS	/	/	/	0.155t/a	/	0.155t/a	+0.155t/a
	NH ₃ -N	/	/	/	0.033t/a	/	0.033t/a	+0.033t/a
	动植物油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产品	/	/	/	5000 套/a	/	5000 套/a	+5000 套/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 UV 灯管	/	/	/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废活性炭	/	/	/	0.0206t/a	/	0.0206t/a	+0.02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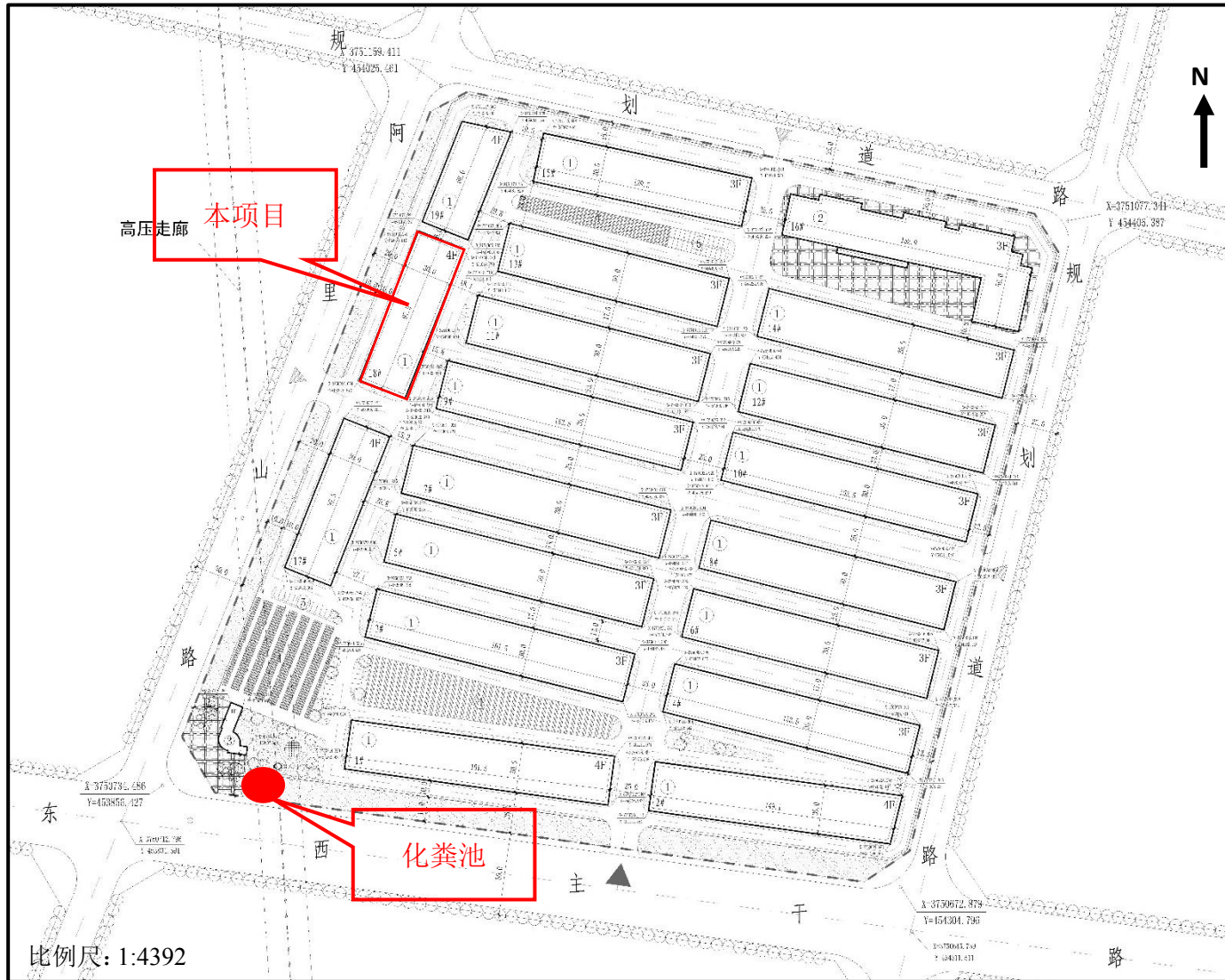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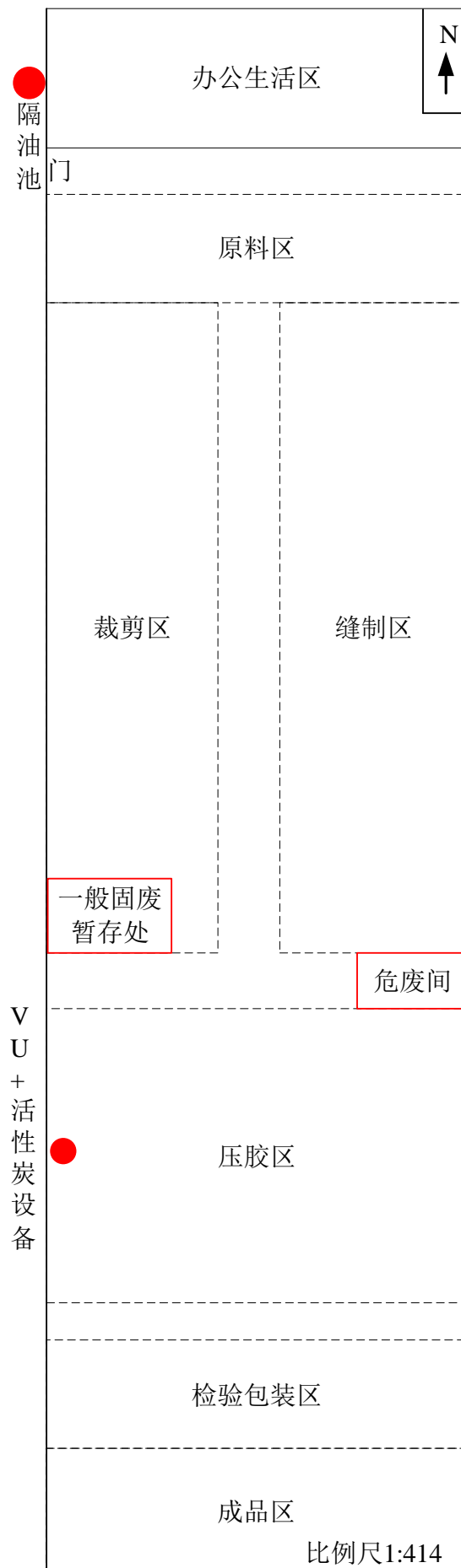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在创业园平面图中的位置



附图4 本项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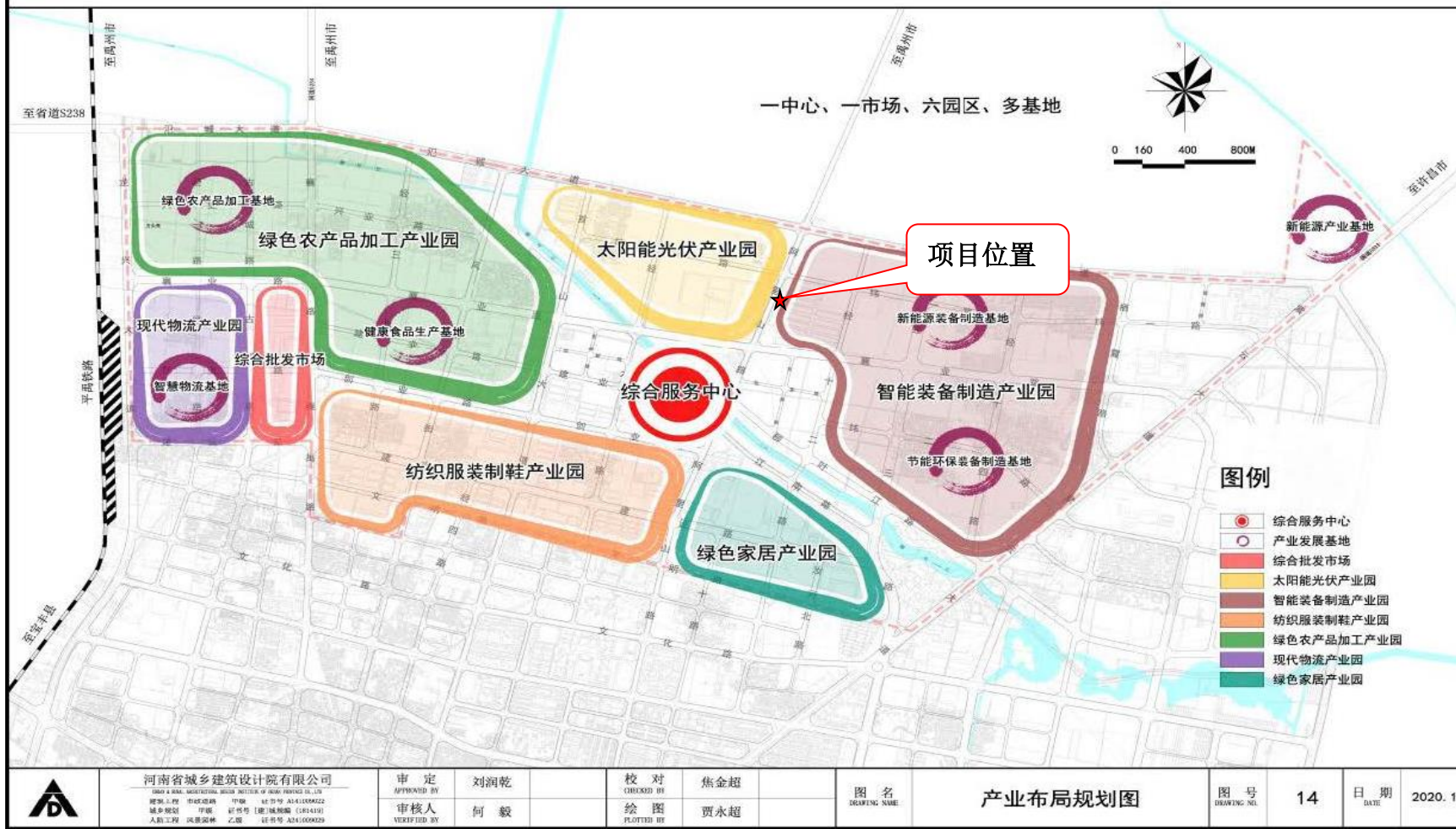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1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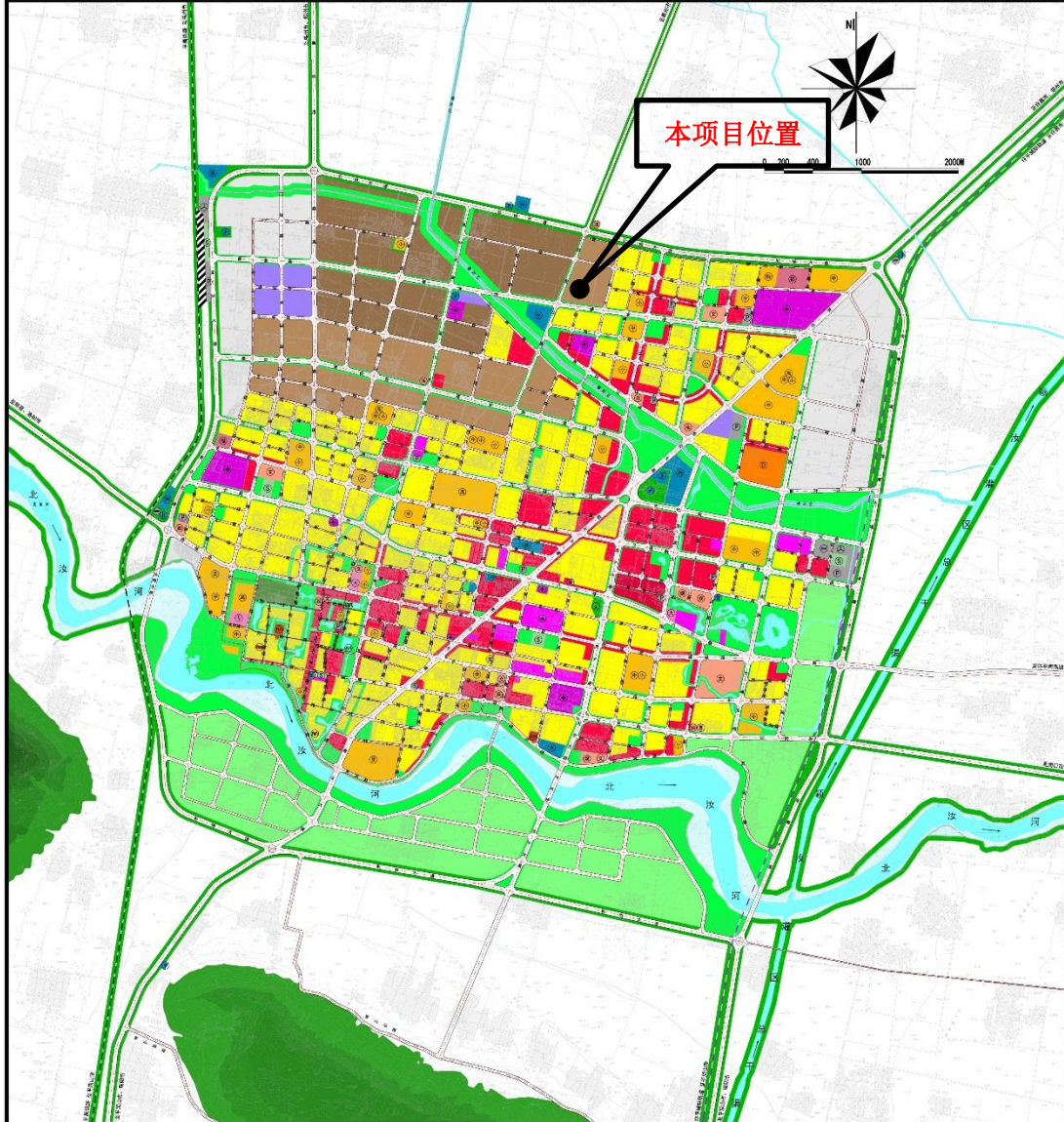
(2021—2030)



附图 5-2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2021-2030 年）产业布局优化图

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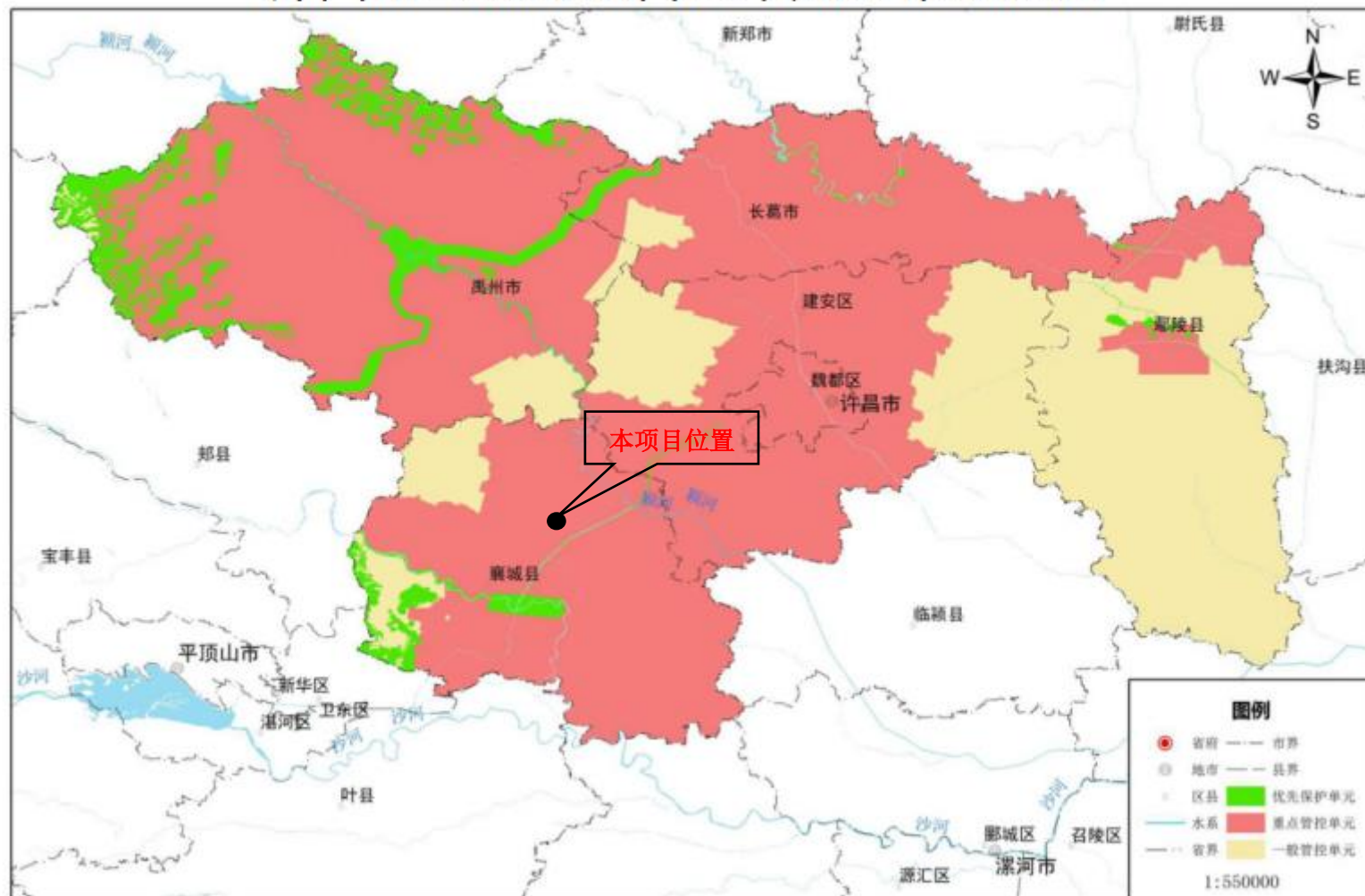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汽车站用地 | 垃圾压缩转运站用地 | 城际轨道交通及站场 |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公交站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道路 |
| 文化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公共停车场用地 | 公园绿地 | 水域 |
| 高等院校用地 | 商务用地 | 供水厂用地 | 防护绿地 | 河滩 |
|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变电站用地 | 广场用地 | 远景发展备用地 |
| 中小学用地 | 加油加气充电站用地 | 供热设施用地 | 生态绿地 | |
| 特殊教育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邮政通信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
| 体育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电视信号接收塔用地 | 古城墙 | |
| 医疗卫生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污水处理厂用地 | 铁路及站场 | |

附图6 襄城县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2015-2030）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项目东侧艺感科技公司



项目南侧瑞翔鞋业



项目北侧 19号厂房



项目西侧 阿里山路



厂房内部



厂房内部

附图 8 现场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 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4-411025-04-01-923360

项 目 名 称：年产500万套防护用品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25MA9L2F0Q7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主要生产无纺布、无纺布制品、计划租用创新创业产业园18栋2楼，面积2925平，生产从设计图样、断布、裁剪、缝制、压胶、检验、包装、最后成品装箱，生产设备主要是平车四线机、压胶机、断布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4月22日

证 明

兹证明，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项目，已经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备案，备案号：2204-411025-04-01-923360，该项目位于创新创业产业园内，本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手续用。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襄城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等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内，厂房编号为18 号第 2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2925 m²。

二、厂房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自2022 年 4 月 8 日起，至2023 年 6 月 7 日止。

三、租金支付方式

厂房租赁价格为6 元/平方米/月，即租金为人民币210600 元。租金按季度支付，2022 年 4 月 7 日前支付52650 元，2022 年 9 月 7 日前支付52650 元，2022 年 12 月 7 日前支付157950 元，2023 年 3 月 7 日前支付157950 元。

租金应支付至：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城县支行 账
户：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34 1102

5001 0000 0093871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入驻企业发现厂房钢架结构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物业公司修复；甲方应在接到入驻企业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入驻企业申请甲方同意后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物业公司承担。

2、租赁期间，入驻企业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入驻企业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入驻企业负责维修。入驻企业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入驻企业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入驻企业应予以配合。

4、入驻企业需要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要加强对其入驻企业的管理工作，对因入驻企业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不承认其中途转租转让权利，也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提前一个月申请归还，甲方验收后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甲方退还保证金，否则甲方不退还保证金，并强制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退出，强制乙方退出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入驻企业要符合襄城县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入驻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详细材料，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2、入驻企业服从甲方统一领导，自觉遵守园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缴纳租赁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租金等费用。

3、租赁期间，甲方和入驻企业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4、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入驻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卫生工作。

5、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城市改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租赁期间，入驻企业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入驻企业承担，租赁期满后

如入驻企业不再承租，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应在租满期三个月内向甲方申请继续租用，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逾期支付租金满10天后，甲方有权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1%收取违约金。和采取物业停水、停电等措施。如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终止本租赁合同；终止租赁合同不影响继续要求支付租金及违约金。

九、担保条款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自愿为本合同的租金及违约金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约定的支付租金到期日之后三年。本担保不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

十、其他条款

1、乙方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

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规定执行或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如对本协议房租价格或优惠政策需要协商的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一并入档。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共计5页，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城县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2034 1102 5001 0000 0093871 帐 号：

办公电话：0374-2085115

办公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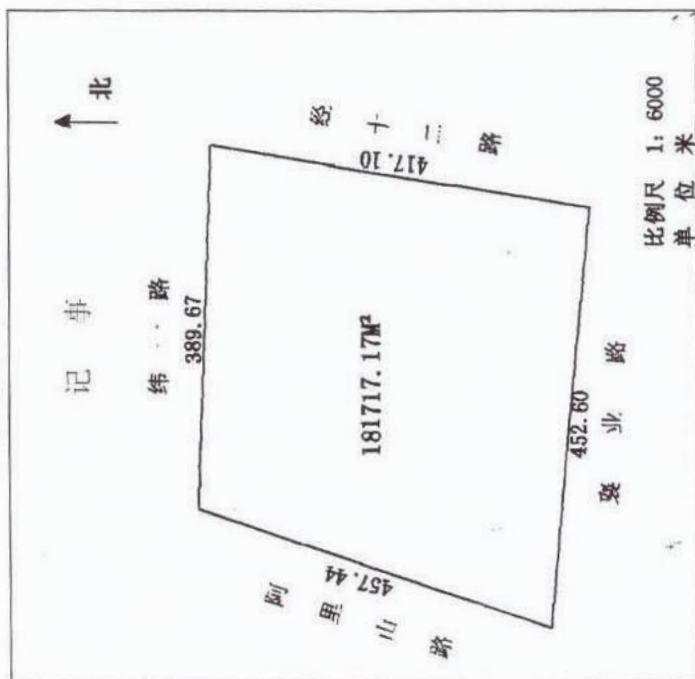
签约地点：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签约日期：2022年4月8日

襄国用(2016)第 01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襄城县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地号	6-19-3	图号	I-49-84-17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6年10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181717.28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图 粘贴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管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L2F0Q7Y	 <h1 style="margin: 0;">营业执照</h1> <p style="margin: 0;">(副本) 1-1</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兰香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创新创业产业园18栋		
		 <p>登记机关 襄城 2022年 04月 08日</p>	

承诺书

我公司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所处区域暂未细化分区，与集聚区布局的产业不冲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若日后随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规划进程过程中，该地块用于规划布局的产业发展，我单位将无条件搬出该地块。

特此承诺！

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 真实性的承诺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具有真实性，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证明

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防护用品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市场需求，我公司承诺不再建设无纺布生产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特此证明！

许昌市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